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96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持有的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19年11月25日,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正化工”)与安达天平再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天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及君正化工拟向安达天平合计转让持有的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615,590,953股股份(占总股份的15.3068%),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2元,交易总价为人民币7,387,091,436.00元,其中:公司拟转让472,136,871股股份(占总股份的11.7398%),君正化工拟转让143,454,082股股份(占总股份的3.5670%)。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进展

1、2020年6月22日,公司接华泰保险通知,华泰保险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358号)的批准文件,同意公司将持有华泰保险的472,136,871股股份、君正化工将持有华泰保险的143,454,082股股份转让给安达天平。转让后,安达天平持有华泰保险1,008,729,405股股份,占华泰保险总股本的25.0823%;公司持有华泰保险22,119,287股股份,占华泰保险总股本的0.5500%;君正化工持有华泰保险261,409,760股股份,占华泰保险总股本的6.5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出售持有的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临2020-064号)。

2、2020年10月22日,公司及君正化工收到华泰保险发来的《股份证明》(股份证明编号:[2020]8号、[2020]9号),主要内容如下: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贰仟贰佰壹拾壹万玖仟贰佰捌拾柒股。贵司原持有我公司的编号为[2019]1号《股份证明》作废。”

“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贰亿陆仟壹佰肆拾万玖仟柒佰陆拾股。贵司原持有我公司的编号为[2019]2号《股份证明》作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君正化工向安达天平合计转让持有的华泰保险615,590,953股股份(占总股份的15.3068%)已经全部交割完毕,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本次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2020年度业绩的影响

本次转让华泰保险股权带来的投资收益将对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和全年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为非经营性一次性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0-032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成都渝三峡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八届二十次监事会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成都渝三峡油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成都渝三峡油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渝三峡”)100%股权,公开挂牌价格为人民币24,54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发布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成都渝三峡油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二、进展情况

1、前期进展情况

(1)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成都渝三峡100%股权项目于2019年11月21日在重庆联交所进行信息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发布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成都渝三峡油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于2019年12月20日发布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成都渝三峡油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

(2)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九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成都渝三峡100%股权降低转让底价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前期公开挂牌价格24,546万元为基础,降低转让底价9.90%,确定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为人民币22,116 万元(前期公开挂牌转让底价的90.10%),交易价格按公开挂牌竞价结果确定,其他挂牌条件不变,重新在重庆联交所进行信息披露,披露时间不少于20个工作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发布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成都渝三峡100%股权降低转让底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2、本次进展情况

2020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重庆联交所《降价申请受理通知书》,同意受理我公司关于成都渝三峡100%股权项目的降价申请,将转让底价在原转让底价基础上下调9.90%,即将该股权转让底价调整为22,116 万元,其他挂牌条件不变。公司公开挂牌成都渝三峡100%股权项目【项目编号:2020100006689(监测编号:G32019CQ1000112-2)】转让底价为22,116万元,信息披露公告期自公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信息披露起始日期为2020年10月22日,信息披露结束日期为2020年11月18日。相关项目挂牌详细信息敬请查阅重庆联交所网站https://www.cquae.com。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重庆联交所《降价申请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转股代码:190048　转股简称:福能转股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关于开展2020年LNG电厂发电权转让交易工作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0月21日,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晋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江气电”)收到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发的《关于开展2020年LNG电厂发电权转让交易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一、《通知》的主要内容

(一)2020年,晋江气电转让发电权上网电量为24.86亿千瓦时。

(二)本次转让交易方式采用出让方挂牌交易方式,由出让方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挂牌意向申报,包括交易电量和出让电价,受让方在规定交易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申报交易电量进行摘牌申报,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出清,成交电价为挂牌电价。

(三)本次转让交易由福建电力交易中心于10月底前组织开展交易,交易电量时间周期为11-12月。

(四)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上网电价(含税)与出让机组结算转让电量。

二、《通知》对公司的影响

实施发电权上网电量转让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天然气发电业务经营情况。鉴于本次交易采用出让方挂牌交易方式,实际交易电量和出让电价暂无法确定,本次交易对晋江气电2020年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暂无法准确测算。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2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碳化硅长晶成套设备定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露笑蓝宝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蓝宝石”)于2020年10月22日与国宏中宇的控股子公司山东国宏中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宏中能”)签订了《碳化硅长晶成套设备定制合同(第二批)》,合同总金额9,600万元人民币。

一、合同相关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国宏中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3MA3N7MG54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黄河口高新技术企业创业园

法定代表人:向辉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05月31日

经营范围: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销售及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包装装潢;再生橡胶制造;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国宏中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1%,东营市河口区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

关联关系:国宏中能及其股东与露笑科技无关联关系,与露笑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国宏中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内蒙古露笑蓝宝石有限公司

1、合同各方

甲方为本协议设备订购方、设备总体设计方、设备监制及设备工艺验收的组织方,并负责对设备加工图纸的可执行性做最终签字确认;

乙方是设备机械系统详细设计、制造、整机装备与机电调试的实际执行方;并负责从甲方指定第三方供应商处采购的配套件、控制柜、电源柜等长晶炉组件纳入整套长晶设备,负责完成整机的机械系统安装调试,配合完成整机的电气系统安装调试及整机机电验收等工作。控制柜、电源柜的现场安装、电气连接及整机的调试及控制柜、电源柜等电气组件连接所需材料及连接工作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完成。

2、合同标的

产品名称:碳化硅长晶炉成套设备,

产品数量:60套

合同总额:9600万元(人民币),以上价格为含税价格。

三、其他

本次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布局和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合同有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104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纳思达”)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图电子”)现有股东持有的奔图电子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2、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纳思达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22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20-066)。

2020年7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29日上午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的公告》(2020-067)等相关公告。

2020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说明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有序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收购标的公司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0-081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及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少群先生函告,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其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并同时进行了再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实际解除日	执法机关名称
黄少群	是	7,760,000	10.42%	1.33%	否	2018年6月15日	2021年6月14日	2020年10月21日	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一致行动人诉讼事项的公告》,该借贷纠纷案经上诉后法院依法审议,黄少群先生(担保人)胜诉,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解除因该案事由对其股份的司法冻结。

二、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后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事项案号
黄少群	是	7,760,000	10.42%	1.33%	否	2020年10月21日	2023年10月20日	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鲁13民初685号,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尚未收到冻结的相关司法文书。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黄少群	74,500,000	12.73%	7,760,000	10.42%	1.33%

四、本次股份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1、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上述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实质影响。

2、公司将积极关注该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司法执行要求明细单。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3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

黄锡伟先生持有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健友”)股份49,807,2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3%。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0年9月12日,公司披露了黄锡伟先生减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见2020年9月12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0-086)。

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收到公司股东黄锡伟先生发来的《减持公司股份结果告知函》。自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起始日至2020年10月22日,黄锡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共减持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黄锡伟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9,807,229	5.33%	IPO前取得:17,019,764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847,843股 其他方式取得:29,939,622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 2018 年 04 月 03 日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15 股以及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15 股以及 2020 年 7 月 23 日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黄锡伟	8,000,000	0.86%	2020/10/14-2020/10/2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4.65-39.03	284,809,059.3	已完成	41,807,229	4.48%

注:股东持股比例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10/23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115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2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荣盛控股	是	42,520,000	2.74%	0.98%	否	否	2020-10-21	自申请解除质押之日起到期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借款
合计	-	42,520,000	2.74%	0.98%	-	-	-	-	-	-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荣盛控股	是	51,000,000	3.29%	1.17%	2017-11-16	2020-10-2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51,000,000	3.29%	1.17%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21日,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设定信托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及设定信托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荣盛控股	1,550,000,043	35.65%	1,071,460,000	69.13%	24.64%	0	0%	0	0%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134	13.80%	344,000,000	57.33%	7.91%	0	0%	0	0%
耿建明	560,000,000	12.88%	0	0%	0%	0	0%	420,000,000	75.00%
合计	2,710,000,177	62.33%	1,415,460,000	52.23%	32.55%	0	0%	420,000,000	32.44%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荣盛控股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736,340,000	27.17%	16.93%	299,000
未来一年内	1,081,310,000	39.90%	24.87%	439,000

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后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业务回款、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

3、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荣盛控股《关于我公司所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

2、荣盛控股《关于我公司所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0-09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1月16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红星美凯龙总部B座南楼3楼会议中心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16日

至2020年1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2.01	关于增补秦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请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28	美凯龙	2020/11/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公司H股股东(公司将根据香港联交所有关要求另行发出通告、通函,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redstar.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布的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不适用本通知。)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11月16日8:00-8:50

(二) 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红星美凯龙总部B座南楼3楼会议中心

(三) 符合出席条件的内资股(A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法定代表人已发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四) 符合出席条件的内资股(A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五)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登记文件原件或复印件,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上述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交。

(六)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A股)股东应于2020年11月15日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附件3)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时间要求见下文)之复印件以专人传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七) 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2号红星美凯龙总部B座北楼7楼董事会秘书处

邮编:201106

联系人:郭丙合、陈健

电话:(8621)52820220

传真:(8621)52820272

(二)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　　报备文件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增补秦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例:赵××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附件3: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出席会议名称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内资股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020年月日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盖章)			2020年月日

填表说明: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0年11月15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5号红星美凯龙总部A座B1企业邮局,邮编:201106);联系电话:(8621)52820220;传真:(8621)52820272。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ST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5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长期供货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签署的《长期供货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称“协议”或“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是协议双方开展产品购销的指导性文件,后续购销活动以具体协议或订单为准;

2、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产生长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视后续的购销协议及订单情况确定;

3、最近三年披露的意向性协议情况详见“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20年10月20日,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华干细胞再生医学临床转化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南华干细胞转化”)与上海康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佺”)签署《长期供货合作框架协议》,就上海康佺与南华干细胞转化建立长期购销合作关系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

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框架协议,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开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康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晖波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1007号1501室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082031520L

(6)主营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生物、医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经纪),会务服务,医疗器械经营(见许可证),文化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百货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3、类似交易情况:无

三、协议主要内容

1、上海康佺确定南华干细胞转化为专用医疗设备、耗材的指定供应商,除其客户指定使用其他品牌产品外,在同档次的产品中,上海康佺优先考虑华干细胞转化的产品。南华干细胞转化亦视上海康佺为长期合作伙伴,优先考虑上海康佺需求。

2、具体协议以订单为准。南华干细胞转化按上海康佺的采购订单提供产品和服务。上海康佺收货后按协议约定向南华干细胞转化支付货款。

4、协议有效期叁年,自协议签署之日计算。在协议有效期届满前两个月内,一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本协议有效期届满之后协议效力终止